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股权并募集配
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中，高鸿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持有的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鸿鼎恒 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高鸿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